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BQ000-K112089A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
07 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23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BQ000-K112089A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
13 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
14 場次。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7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
18 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
19 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
20 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
21 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
22 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
23 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
24 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
25 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被告BQ00
26 0-K112089A所提刑事上訴二審暨理由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
27 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
28 上訴（見簡上卷第6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29 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
30 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3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1 (一)代號BQ000-K112089A號之男子(下稱甲男)與代號BQ000-K112
02 089號之女子(稱甲○)前為男女朋友，甲男明知甲○於112年
03 6月間與其分手後，已不願與其互動，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
04 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甲○反覆、持續為違反其意願
05 且與性別有關之如附表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使甲女心生畏
06 惧，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08 罪。

09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0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先前並無前科，與家人互動良好，無
11 不良習性。我與告訴人BQ000-K112089原為男女朋友關係，
12 因告訴人不願繼續交往，我難捨舊情，才為本案犯行，意在
13 求復合，無不良動機，不法情節應屬輕微，手段尚稱平和；
14 且案發後我與告訴人未再見面，也刪除聯繫方式，堪認犯罪
15 所生危害尚非重大。我案發後已具悔意，也亟思補償告訴
16 人，原審未考慮上情，所為量刑難謂妥適，請求撤銷原判
17 決，從輕量刑並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等語。

18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9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0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21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
22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23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24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25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原判決
26 量刑所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其
27 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
28 同）1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審酌被告因個人感情等因素，
29 未能理性處理，竟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非短期間
30 內以附表所述方式持續騷擾告訴人，對於告訴人之日常生活
31 及社會活動顯已造成相當干擾，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

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上開審酌事項業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考量，被告上訴所執前詞業已經原審審酌之情狀範圍，且參照前揭處斷刑範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從輕量刑，難謂有未予審酌而仍得量處較輕刑度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為原審有何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情事，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亦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被告更有利之程度，是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鑑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又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

坦承犯行，並坦然面對錯誤，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持續表示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經告訴人拒絕而無法成立調解或和解，堪認被告確有悔意，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至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乃至於告訴人是否同意或接受被告緩刑，依上開說明，即與緩刑宣告與否無必然關聯，不影響前開認定。

2.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上開緩刑宣告所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官　吳昭億
　　　　　　　　　　　　法官　黃虹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林靜慧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編號	行為時間	行為內容
1	112年8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間	以LINE及MESSENGER等通訊軟體傳送復合、邀約等文字訊息
2	112年8月29日6時1分許前某時許	將貓罐頭、綠茶飲料及取貨袋放置在甲○租屋處門口
3	112年9月4日22時3分許前某時許	將2箱甲○之衣物放置在甲○租屋處門口
4	112年9月21日21時31分許前某時許	將書寫『隨便妳怎麼再(按：應為「在」之誤)別人背後說我壞話，不過我先告訴妳「有些」東西我復原了，希望妳聽得懂我再(按：應為「在」之誤)說什麼，還有我不會再對其他人隱瞞墮胎這件事了，或許包括林教授、師長』、「沒想到我活在妳的心機與謊言中，我現在超級後悔跟你在一起」、「如果妳再繼續抹黑我，我一定會把這些事告訴妳媽，我有背下妳家地址，我會特地打一張word寄去妳家」、「我不怕妳公開這封信，因為最後

		我一定會知道」等語之信函放置在 甲○租屋處門口
5	112年9月21日22時 31分許前某時許	將手洗精及洗髮精放置在甲○租屋 處門口